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47211 號裁處書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撤銷；其餘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綜合商品零售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0 年 3 月 31 日對訴願人○○分公司（下稱○○分公司）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未實施變形工時制度，與勞工約定採排班制，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休息時間為 1 至 2 小時不等，延長工時自出勤 8 小時後起算，加班最小計算單位為分鐘，當月 5 日發放上個月固定月薪（本薪+本薪調整+伙食津貼）與考勤週期（即上上個月 26 日至上個月 25 日）之加班費；每日上下班及休息均須打卡；訴願人有組織企業工會。並查得：

- （一）○○分公司主管職勞工○○○（下稱○君）於 110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25 日考勤週期之 110 年 1 月 27 日、28 日、31 日、2 月 3 日、9 日、10 日、11 日、12 日、17 日及 23 日，平日延長工時各計 55 分、83 分、139 分、94 分、83 分、147 分、110 分、153 分、157 分及 113 分，共計 18 小時 54 分，其中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計 16 小時 58 分，再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計 1 小時 56 分。惟訴願人並未給付○君前開平日延長工時工資，其他主管職勞工亦有類此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 （二）勞工○○○（下稱○君）、○○○及○○○於 110 年 2 月間平日有延長工時，惟訴願人未經工會同意，使前開○君等人延長工作時間，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
- （三）○君於 110 年 2 月 7 日工作時間為 14 時 52 分至翌日 1 時 17 分，中間休息時間為 21 時 14 分至 21 時 16 分，訴願人使○君連續工作 4 小時未給予

至少 30 分鐘之休息時間，其他勞工亦有類此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

- (四) 訴願人未經工會同意，使女性勞工○君於 110 年 2 月 7 日出勤時間超過午後 10 時，其他女性勞工亦有類此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爰以 110 年 5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673191 號函（下稱 110 年 5 月 7 日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其立即改善，並通知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0 年 5 月 18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5 年內第 7 次違反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次違反同法第 35 條、第 5 次違反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且為甲類事業單位，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7、29、38、54 及第 5 點等規定，以 110 年 6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4721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 2 萬元、100 萬元、10 萬元及 80 萬元罰鍰，共計 19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訴願人不服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於 110 年 8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查原處分雖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彼時公司登記地址（即本市南港區○○路○○段○○巷○○號地下○○樓）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等，乃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郵局。惟查原處分機關 110 年 5 月 7 日函經郵務送達人員向訴願人申請改投之「臺北市北投區○○路○○號○○樓」（下稱系爭地址）送達並經訴願人收受，有收件資料影本在卷可憑，堪認系爭地址為訴願人彼時之營業所，且原處分機關於收受該收件資料後，已可得知訴願人營業所所在地。復查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6 月 17 日（同原處分發文日期）有將其他公文按訴願人系爭地址寄送之情形，卻將原處分按訴願人彼時公司登記地址寄送，並於原處分信封註明「請勿改投」、「請寄存送達，勿退回」等文字，致郵務送達人員逕將原處分寄存於○○郵局，尚難認合法送達，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之部分……。」

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 78 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第 807 號解釋：「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100 年 11 月 25 日勞動 2 字第 1000091838 號函釋：「主旨：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所定雇主應經工會同意疑義 1 案……說明：……二

、查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有『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之規定。上開所稱工會，係指依工會法規定，結合同一事業單位之勞工所組織之企業工會……如該廠場勞工未組織企業工會者，始允同一事業單位企業工會之同意以代……。」

103 年 2 月 6 日勞動 2 字第 1030051386 號函釋：「主旨：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等所定雇主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雇主經勞資會議同意後…疑義一案……說明：……三、本案○○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勞工如未組織分公司工會，該分公司於○○股份有限公司工會成立（101 年 5 月 1 日）後，如擬實施彈性工作時間等制度，應徵得○○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同意，尚不得逕據該分公司勞資會議之同意以代……。」

勞動部 107 年 6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884 號函釋：「主旨：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所定『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程序疑義，請依說明辦理……說明：一、查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2 條……規定，雇主擬實施…『延長工作時間』……『女性夜間工作』等事項，應徵得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始允由勞資會議行使同意權，其處理方式如下：（一）事業單位有廠場工會者，其於該廠場擬實施前開事項，應經廠場工會之同意；如各該廠場無工會，惟事業單位有工會者，應經事業單位工會之同意……。」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勞基法)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17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 1 次：2 萬元至 20 萬元。
29	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者。	第 32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5)第 5 次以上：80 萬元至 100 萬元。
54	雇主未經工會同意，或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或雖經同意但未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且未於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而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者。	第 49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1.甲類： (5)第 5 次以上：80 萬元至 100 萬元。

」

第 5 點規定：「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五年內，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分公司已多次向賣場員工宣導內部加班申請流程，倘有加班需求，應提出書面申請並經上級主管事先核准，訴願人均會依法給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給予補休，本件所涉員工於申請加班後，○○分公司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給付員工加班費，原處分機關對此有利訴願人之事實未注意考量，逕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認事用法有所違誤。
- (二) 110 年 8 月 20 日司法院釋字第 807 號解釋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依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126 號、103 年度判字第 233 號及 100 年度判字第 1550 號行政判決意旨，對於解釋公布時尚在行政救濟中未確定之行政處分，受理行政救濟之機關應受宣告特定法令違憲之解釋拘束。
- (三) 依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65 號判決意旨，分公司無工會之情形，依前勞委會 92 年 7 月 16 日勞動二字第 0920040600 號令釋意旨，就延長工時制度實施，得以分公司勞資會議決定之。○○分公司為訴願人之分公司，無成立分公司工會，然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5 日、109 年 9 月 23 日及 109 年 12 月 23 日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決議通過：「因業務需要或季節性關係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時，公司經員工同意得將工作時間延長」等議案，是○○分公司已透過勞資會議決議並均經勞工本人同意延長工時。
- (四) 原處分有未依法行政、違反比例原則、對訴願人有利之事實未加注意等多項違誤，請撤銷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

四、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31 日訪談訴願人○○分公司人資○○○（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下稱 110 年 3 月 31 日會談紀錄）、勞工○君 110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25 日出勤紀錄（下稱○君出勤紀錄）、○君 110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25 日刷卡時間補登表（下稱○君刷卡時間表）、○君 110 年 2 月加班時數與費用明細表、薪資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 (一) 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超過 8 小時部分，屬延長工作時間；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工資應按平日

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1 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再加給 3 分之 2 以上；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等規定自明。

(二) 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31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

問 貴公司如何記載勞工出勤時間？答 以刷卡系統……記載勞工上下班出勤時間……問 如何與勞工約定薪制、薪資、計薪週期、給付日期及給付方式？答 約定工資項目為全職薪資及伙食費，正職員工計薪週期為每月 1 日至月底，於次月 5 日匯款……當月加班費亦於同日發放，考勤週期為前月 26 日至當月 25 日。以本次抽檢區間 110 年 2 月份為例，當月薪資於 110 年 3 月 5 日發放，該考勤週期為 110 年 1 月 26 日至 110 年 2 月 25 日。問 是否有加班制度？加班起算時間、最小計算單位為何？加班費如何計給？答 一日工時扣除休息時間後，超過 8 小時即起算加班時間，計算單位以分鐘計算……問貴公司勞工……○○○……於 110 年 1 月 26 日至 110 年 2 月 25 日之考勤區間有多日延遲下班，原因為何？是否給付加班費或給予補休？答……勞工……○○○……經確認其於 110 年 1 月 26 日至 110 年 2 月 25 日之延遲下班多因公務延後，公司已請勞工提出加班申請……。」並經 ○君簽名確認在案。復稽之卷附 ○君出勤紀錄影本，其於 110 年 1 月 27 日、28 日、31 日、2 月 3 日、9 日、10 日、11 日、12 日、17 日及 23 日，延長工時各計 55 分、83 分、139 分、94 分、83 分、147 分、110 分、153 分、157 分及 113 分，共計 18 小時 54 分，其中平日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計 16 小時 58 分，再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計 1 小時 56 分。惟據卷附薪資清冊影本所示，並無訴願人給付 ○君前開平日延長工時工資之記載，且訴願人於訴願書自承 ○○分公司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始給付 ○君前開加班費，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 雖訴願人主張 ○○分公司已多次向賣場員工宣導加班申請流程，倘有加班需求，應提出書面申請並經上級主管事先核准；○○分公司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給付員工加班費等語。惟勞雇雙方縱有約定延長工時須事先申請，然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仍應就勞工之出勤及延時工作等情形善盡管理之責，況訴願人業於前開會談紀錄表示 ○君係因公務延遲下班，自難以勞工之加班應提出書面

申請為由冀邀免責。又縱訴願人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給付員工加班費，亦僅為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訴願主張，核不足採。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 (一) 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雇主使勞工工作時間每日超過 8 小時之部分，屬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所明定。次按事業單位有廠場工會者，其於該廠場擬實施延長工作時間者，應經廠場工會之同意；如各該廠場無工會，惟事業單位有工會者，應經事業單位工會之同意；分公司勞工如未組織分公司工會，該分公司於總公司工會成立後，如擬實施彈性工作時間等制度，應徵得總公司工會同意，尚不得逕據該分公司勞資會議之同意以代；有前勞委會 100 年 11 月 25 日勞動 2 字第 1000091838 號、103 年 2 月 6 日勞動 2 字第 1030051386 號及勞動部 107 年 6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884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 (二) 查本件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 1 日成立工會，有新北市政府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次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31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問 貴公司使勞工延長工時是否曾經勞資會議及工會同意？答 目前公司使勞工延長工時尚未經勞資會議或工會同意……。」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另工會代表○○○亦於會談紀錄簽註意見「……延長工時……未經工會同意」等文字並簽名確認在案。
- (三) 再依卷附○君刷卡時間表影本所示，○君 110 年 2 月 5 日出勤時間計 9 小時 45 分鐘，延長工時計 105 分鐘；110 年 2 月 7 日出勤時間計 10 小時 23 分鐘，延長工時計 143 分鐘；110 年 2 月 17 日出勤時間計 9 小時 48 分鐘，延長工時計 108 分鐘。○君有工作時間逾正常工作時間 8 小時情事，有○君刷卡時間表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未經工會同意使勞工延長工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

(四) 至訴願人主張○○分公司未成立分公司工會，已有勞資會議決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時等語。惟依前勞委會 103 年 2 月 6 日勞動 2 字第 1030051386 號及勞動部 107 年 6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884 號函釋意旨，訴願人企業工會既於 100 年 5 月 1 日成立，且○○分公司未成立分公司企業工會，該分公司欲實施延長工時制度，仍應經訴願人總公司工會同意，不得逕以該分公司之勞資會議代之。另雖訴願人援引前勞委會 92 年 7 月 16 日勞動二字第 0920040600 號令釋為據，惟查該令釋意旨係就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所作之解釋，與本件訴願人已成立企業工會之情形有別。另訴願人援引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65 號判決，惟本府見解業如前述，且該判決屬法院基於個案事實所為之法律見解，尚難逕援引為本件免責依據。訴願主張，均不足採。

(五) 末查訴願人前因相同違規事由經裁處在案，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之違規情節、累計違法次數等審認訴願人未經工會同意，使勞工延長工時提供勞務，係 5 年內第 7 次違反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次至第 6 次分別為 106 年 9 月 30 日裁處書、107 年 9 月 11 日裁處書、108 年 4 月 26 日裁處書、108 年 11 月 27 日裁處書、109 年 3 月 25 日裁處書及 110 年 3 月 9 日裁處書），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 10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亦應予維持。

七、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查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於 110 年 8 月 20 日以釋字第 807 號解釋宣告違憲，並自該日起失其效力。依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大法官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既已失效，原處分據以裁處之部分即難予以維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撤銷，以符法制。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